

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贷款的基本情况

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最高额度为 5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具体事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二、贷款的必要性

上述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三、董事会意见

2019 年 8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应到会董事 5 人，实际到会董事 5 人。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项贷款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公告编号：2019-024

（一）《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日